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 次
一、現行法定執掌 -----	1— 2
二、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3— 7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8—2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3—2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5—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0—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0—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2—5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5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56—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5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60—6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62—63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64—65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66—67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	68—69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0—94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依據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

(一) 機關主要職掌：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生物研究組：

動物保健衛生、疫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

2. 豬瘟研究組：

豬病毒性疾病與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試驗等事項。

3. 疫學研究組：

動物疾病病性鑑定技術、流行病學、病理學等研究、獸醫技術輔導、學術文獻之編輯及獸醫講習等事項。

4. 製劑研究組：

動物用生物藥品之開發研究、製造改進及其他公民營生物藥品製造技術之指導、協助等事項。

5. 秘書室：

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主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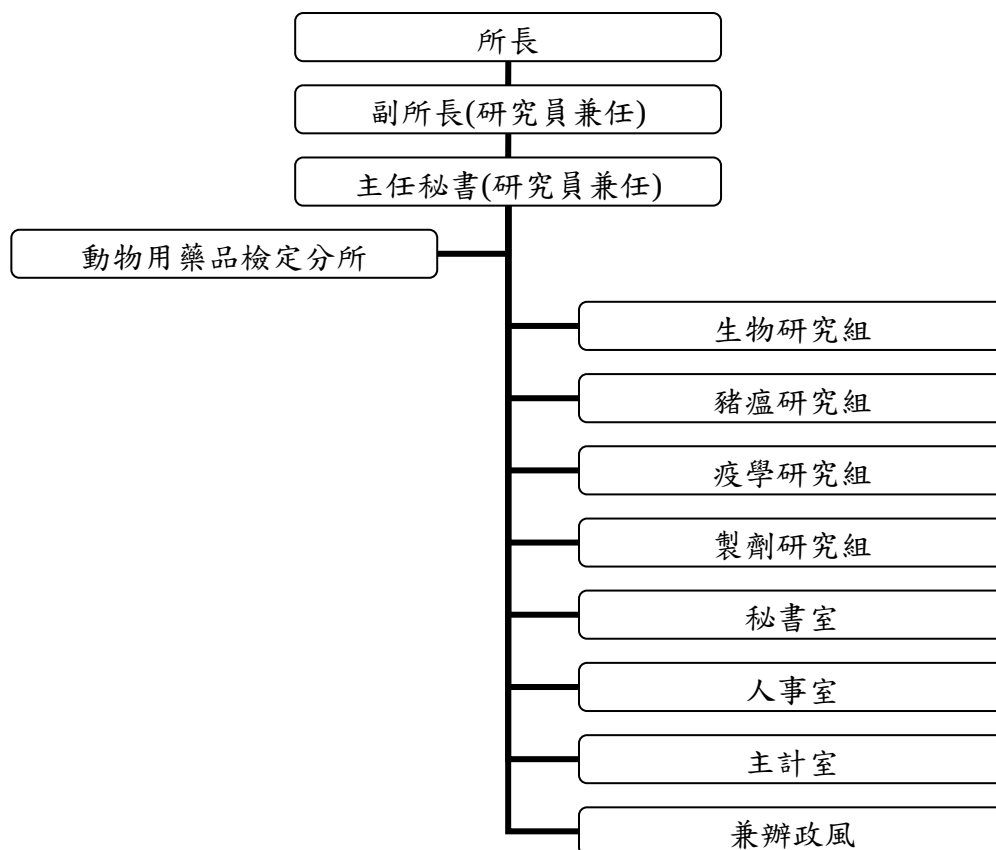
8. 兼辦政風：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9. 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配合推動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及檢驗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7 人，包括職員 74 人，技工 45 人，工友 3 人，駕駛 4 人，約僱 1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提升產業競爭力」、「維護生態永續、強化防災能力」、「營造安居樂業農村」、「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強化農產品國際競爭力」等五大施政方向，並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建立強本革新新農業。在面對貿易全球化、氣候變遷、跨域動物疫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威脅、食品安全等議題之衝擊下，為維護我國動物產業的永續發展，降低或免於動物傳染病對人類及禽、畜、水產動物的威脅，提升公共衛生水準，確保食物供應鏈之安全，應更積極強化我國獸醫科技之研發管理，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累積動物疾病檢診、防治及肉品安全的核心知識與技能；經由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藉以提升我國獸醫科技水準、禽畜產業農民知能及產業產值，提供國人優質而安全之動物產品，保障動物及國人健康與福祉。

本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產業需求、國際規範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增強檢驗效能

- （1）強化動物疫病防治、診療體系及建立診斷新技術，協助家禽流行性感
冒防疫及撲滅口蹄疫等措施，促進畜、禽及水生動物產業升級，維護
安全生產環境，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2）研發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新技術，配合全球
防疫一體，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 （3）充分發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有效支援及協助提升各級動物防疫
檢疫機關及區域實驗室之疾病檢診及資訊整合能力。
- （4）統合運用生產及檢診資料，運用數據分析技術提升動物傳染病防疫、

研究與預警能力。

2. 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維護動物用藥品效能及安全

- (1) 開發、改良與量產動物用生物製劑，強化動物疾病防治效果，提升畜、禽、水生動物產品的安全及降低生產成本。
- (2) 從事動物用疫苗之改良與研發，並以分子生物技術開發疫苗，提升國產疫苗之競爭力，防治動物疫病及降低養殖成本。
- (3) 研發重要畜、禽及水生動物疾病之快速診斷試劑，防止疫病的蔓延。
- (4) 製造與儲備重要動物用疫苗及疾病診斷試劑。
- (5) 配合疫苗開發，建立實驗動物評估模式。

3.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控

- (1) 建立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安全之檢驗技術，並應用於動物用藥品的管理層次。
- (2) 供應 SPF 雞胚蛋及生醫用兔等優良實驗動物資材，提升整體動物試驗水準，強化動物用藥檢驗品質，提升畜禽產業之防疫成效。
- (3) 含藥物飼料檢驗方法之開發與改良，確保飼料及畜產之安全性。
-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4. 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 (1) 加強研究人員及農民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才。
- (2) 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強化為民服務，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
- (3) 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促進農業資訊之整合運用與流通。
- (4) 強化農業生技研發成果管理，推動技術移轉，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
- (5) 加強國際學研機構交流合作，培育國際事務人才，提升獸醫科技核心知能。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1	統計數據	進行重要家畜、家禽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如非洲豬瘟等監測。	600 件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	統計數據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麗沙病毒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血清學及病原監測。	4 項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地方防疫機關家畜、家禽、野生動物疾病病例之診斷支援及檢診服務。	2,500 件
	4 重要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調查研究	1	統計數據	提供地方防疫機關及養殖戶養殖水產動物疾病細菌、寄生蟲、病毒鑑定診斷服務之件數。	8,000 件
	5 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與農藥中毒檢診	1	統計數據	完成細菌性疾病檢診(含細菌鑑定及血清學檢測)及農藥中毒檢診之件數。	580 件
	6 反芻動物牛型分枝桿菌流行病學分析	1	統計數據	進行牛羊鹿等草食動物牛型分枝桿菌之分離與基因型鑑定	15 件
	7 實驗室診斷技術盤點及強化	1	統計數據	建立非洲豬瘟與小反芻獸疫之核酸檢測技術及儲備 ELISA 抗原檢測套組。	2 項
	8 口蹄疫撲滅計畫工作之檢診及防治研究	1	統計數據	口蹄疫之抗體監測分析及研究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之生成因素。	1 項
	9 建立國家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及動物用藥品風險分析平臺結合生產、防疫、用藥安全與品質資訊	1	統計數據	建置「動物疾病診斷資訊管理系統」及「動物用藥品檢定品質履歷追溯系統」等資訊系統可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資訊系統進行資料庫介接。	1 項
	10 強化區域診斷實驗室檢驗能力	1	統計數據	對中央畜產會四區家禽保健中心檢驗室等實驗室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能力試驗，提升區域診斷實驗室申請實驗室認證。	1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7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1	統計數據	製造和供應羊痘活毒疫苗、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雞白痢診斷液、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等生物製劑，以供動物疫病防治和診斷用。	600,000 劑量
	2	豬瘟組織培養疫苗的製程改良	1	統計數據	建立兔化豬瘟組織培養疫苗以攪拌式及波浪式生物反應器進行疫苗量產製程建立以期降低生產成本，生產優質疫苗供養豬產業防疫使用。	2 項
	3	水禽雷氏桿菌症多價卵黃抗體製劑之試製與效力評估替代方法之研究	1	統計數據	進行水禽雷氏桿菌症多價卵黃抗體製劑被動免疫鴨隻中和保護效力測試。商品化水禽雷氏桿菌症 3 價不活化菌苗製造儲備與供應。	2 項
	4	新劑型牛流行熱疫苗田間試驗	1	統計數據	試製疫苗供後續田間大規模之安全性、免疫效力及懷孕牛隻安全性試驗使用，嘗試建立牛流行熱攻毒模式以評估疫苗保護效果。	2 項
	5	提升國產動物用疫苗製程生產技術與國際同步	1	統計數據	進行多價載體疫苗及卵黃抗體生產平臺開發與錦鯉疱疹病毒不活化疫苗、新型豬流行性下痢活毒與不活化疫苗研發與產品商品化。	2 項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1	統計數據	改良生物藥品檢定技術與作業設施，並提供動物用疫苗檢定。	800 件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升化學藥品檢驗技術，並提供化學藥品、補助飼料(維生素)及含藥物飼料檢驗。進行抽樣監控送檢飼料之成分檢驗鑑定。	800 件、項次
	3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1	統計數據	生產 SPF 雞胚蛋、SPF 雛雞、生醫用兔，供應國家動物疾病診斷及動物用藥品檢定之動物資材。	100,000 枚、隻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於研發時或登記時進行隔離田間試驗。	1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7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	1	統計數據	舉辦學術研討會、宣導會、教育訓練、國際技術交流及研究成果發表等。	18 場
	2	培育獸醫人才	1	統計數據	派員考察及開會人數。	7 人次
	3	強化獸醫資訊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	1	統計數據	1. 本所各網站網頁合計瀏覽人次。 2. 建置國家獸醫服務診斷實驗室及動物用藥品風險分析資訊系統。	380 萬人次、1 項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進行重要家畜、禽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如非洲豬瘟等血清學及病原監測。	600 件	進行重要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非洲豬瘟 659 件血清學監測，結果非洲豬瘟抗體均為陰性。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進行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等之血清學及病原監測，以及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監測。	3 項	1. 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診斷與監測：共蒐集 813 例，以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檢測異常之普里昂蛋白質，其結果為陰性，監測成果換算 OIE 之牛海綿狀腦病監測策略之點數為 4,868 點。 2. 狂犬病監測與疫苗抗體調查：檢測犬、貓、鼬獾等食肉性野生動物、其他種類野生動物之狂犬病共 824 例，其中犬腦 551 例及貓腦 22 例，檢查結果皆無狂犬病特徵病變與病毒抗原；收到野生動物檢體 251 例，包含鼬獾 77 例、白鼻心 56 例、翼手目 102 例、其他野生動物 16 例；狂犬病陽性病例 42 例均為鼬獾。 3. 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共監測家禽場 287 場次，其中 10 場次確診感染 H5 亞型高/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主動監測、周邊監測及哨兵試驗之抗體檢測，共計 737 場次之 H5 (舊型)、H6 及 H7 抗體檢測，同時為 H5 及 H6 亞型抗體陽性場多存在於蛋雞場。另協助復養場進行哨兵雞試驗 176 場。候鳥禽流感監測共計檢驗 4,280 件樣本，測得 58 株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未檢出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提供地方防疫單位家畜、禽、野生動物、水生動物及其它疾病診斷病例之支援檢診服務。	2,000 件	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所送檢病例，計 3,126 例，包括牛 838 例、羊 52 例、家禽 699 例、鳥類 196 例、豬 225 例、犬 710 例、貓 91 例、鼬獾 81 例、蝙蝠 117 例、白鼻心 57 例及其他 60 例。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及防治研究	提供地方防疫機關及養殖戶養殖水產動物疾病細菌、寄生蟲、病毒鑑定診斷服務。	5,000 件	1. 本年度共執行 9,229 件診斷病例，病毒檢驗 4,600 件。有關魚類病毒，全年共檢出 191 例，包括 Nervous Necrosis Virus 84 例、Grouper iridovirus 37 例、Japanese Eel Endocellular cells-infective virus 26 例、Eel Herpesvirus 15 例、Koi Herpesvirus 15 例、Red Seabream Iridovirus 8 例、Infectious Spleen and Kidney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Necrosis Virus 3例、Aquabirnavirus 3例。有關蝦類病毒，全年共檢出213例，包括傳染性皮下及造血組織壞死病毒125件、白點病病毒74例、黃頭病毒6例、草蝦桿狀病毒8例。細菌檢出70例，弧菌佔37例、沙門氏菌9例、發光菌9例、產氣單胞菌7例、假單胞菌4例、鏈球菌4例。甲殼類黴菌檢出1例螯蝦瘟。 2. 本計畫結果除可以提供正確診斷用藥，降低養殖戶損失；尚可早期預警偵測入侵病原，及時撲滅入侵海外病原。
陸生動物細菌性 疾病檢診和血清 學監測	進行畜禽細菌性疾 病檢診及血清抗體 檢測。	650 件	1. 完成細菌鑑定案件共146件（檢體數503個），共分離出62株病原菌，包括 Actinobacillus pleuropneumoniae 1株；Actinobacillus porcicus 1株；Bordetella bronchiseptica 1株；Clostridium perfringens 9株；Corynebacterium pseudotuberculosis 4株；Escherichia coli 2株；Haemophilus parasuis 6株；Mannheimia haemolytica 3株；Moraxella sp. 1株；Pasteurella canis 1株；Pasteurella multocida 11株；Salmonella Choleraesuis 3株；Salmonella sp. 2株；Staphylococcus chromogenes 4株；Streptococcus suis 11株；Trueperella pyogenes 2株。 2. 類鼻疽之血清學監測，共收集臺南、高雄、屏東、臺東4縣市28個羊場共420件血清，經以 ELISA初篩後共有11個疑陽性血清，再以CFT進行檢測後共有3件（屏東縣2件，臺東縣1件）抗體陽性之血清。 3. 犬布氏桿菌病之血清學監測，共收集175件國外入境犬隻血清以及95件國內家犬血清，經以Rapid slide agglutination test (RSAT) 初篩後共有12件疑陽性血清，再以2-mercaptoethanol-rapid slide agglutination test (2MERSAT) 確認後，僅有來自美國的1件犬隻血清為陽性。
豬重要病毒性疾 病檢診及鑑定	提供豬場重要病毒 性疾病如豬流行性 下痢、豬環狀病 毒、鐵士古病毒、 豬假性狂犬病毒、	8 項	送檢 60 場次及 848 件豬隻檢體。檢測結果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有 14 場呈陽性；豬環狀病毒有 3 場呈陽性；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有 2 場呈陽性(其中 1 場檢出疫苗株)；PEV9 有 2 場呈陽性；豬瘟(疫苗株)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豬腸病毒、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日本腦炎病毒、豬瘟等檢診服務。		有 1 場呈陽性；輪狀病毒有 1 場呈陽性；PEV8 有 1 場呈陽性。未檢出鐵士古病毒、豬假性狂犬病及豬瘟野外病毒。
水產養殖場食媒性病原監測	監測 53 場水產動物(甲魚、貝類、牡蠣等)場食媒性病原,定期施行微生物檢驗服務。	2,160 件	完成甲魚場共 61 場採樣,19 場貝類養殖場,13 場蝦類養殖場,23 場石斑養殖場以及 374 件魚類細菌檢體,檢驗大腸桿菌 0157:H7、沙門氏菌、霍亂弧菌、腸炎弧菌、李斯特菌與諾羅病毒,共檢驗約 3,000 件次。甲魚養殖場中沙門氏菌陽性率為 49.1%,霍亂弧菌陽性率為 32.8%,其中 2 場為產毒型 01 血清型,腸炎弧菌陽性率為 1.6%。貝類養殖場中沙門氏菌陽性率為 5.2%,霍亂弧菌陽性率為 15.8%,腸炎弧菌陽性率為 73.7%。蝦類養殖場中霍亂弧菌陽性率為 38.4%,腸炎弧菌陽性率為 38.4%。石斑養殖場中沙門氏菌陽性率為 12.9%,霍亂弧菌陽性率為 12.9%,腸炎弧菌陽性率為 16.1%,其中 1 場分離株帶有 tdh 毒素基因。生病魚類細菌檢體中 3.7% 為霍亂弧菌,均未帶有霍亂毒素,0.5% 為腸炎弧菌,4.0% 為創傷弧菌。43 場的水產檢體檢驗諾羅病毒,18.6% 第 I 型諾羅病毒核酸檢測陽性,4.7% 第 II 型諾羅病毒核酸檢測陽性。
提升我國觀賞水族外銷競爭力增加外匯收入	輔導 100 場觀賞魚場衛生管理疾病防治,協助至少 275 件出口案件檢驗,每張檢疫證的發放約有 20 萬元產值,增加外匯收入 5,500 萬元。	5,500 萬元	協助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亞太水族中心進駐廠商及其衛星魚場疾病監測及疾病檢診以建立生物安全模式成為合格出口登錄魚場。104 年共監測 113 場區,105 年共監測 107 個場區;兩年度共執行分子檢驗 46,253 件,包括觀賞魚 16,220 件及觀賞蝦 30,033 件。105 年度觀賞魚、蝦病例診療服務共達成細菌染色、分離、鑑定 167 件、藥物敏感試驗 98 件、病理學檢查 134 件、寄生蟲檢查 46 件、防治輔導 47 件、分子檢驗共 471 件。另外建立 10 場區高生物安全控管模式示範場。參與監測之繁養殖場,經過生產醫學觀念輔導後,各監測疾病之陽性率皆顯著下降,協助輸出水生動物檢疫檢驗共 295 件,另有 20 件使用 2 年長期疾病監測因倖免逐批查驗優惠,共協助輸出水生動物 16,280,197 隻,約加值 1.5-2 億元產值。成功協助提高觀賞水生動物出口量及增加農民收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動物重要細菌性肺炎病原研究	進行細菌性肺炎病原毒力及藥物感受性、病原型別分析檢驗服務。	90 件	分離得 27 株 <i>Pasteurella multocida</i> 及 3 株 <i>Pasteurella trehalosi</i> ，其中 <i>Pasteurella multocida</i> 完成血清型、毒力基因、MLST 型別分析及藥物感受性試驗，新增資料 108 件。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製造和供應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羊痘活毒疫苗、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雞新城病紅血球凝集抗原、雞白痢診斷液等生物製劑，以供動物疫病防治和診斷用。	800,000 劑量	完成生產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 304,000 劑、羊痘活毒疫苗 120,360 劑、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104,140 劑、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 93,480 劑、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 102,000 劑、鴨病毒性卵黃抗體 49,500 劑、雞白痢診斷液 4,390 公撮、及雞新城病紅血球凝集抗原 474 公撮。購儲狂犬病疫苗 185,300 劑及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 1,490 公撮。
以家蠶為生物反應器生產畜用疫苗及量產製程技術開發	持續進行以家蠶為生物反應器生產禽流感次單位疫苗開發、安全性試驗及效力試驗。	1 項	1. 製備 H5N1 亞型之 H5 重組桿狀病毒種毒，完成種病毒株重組基因序列定序分析，確認基因無變異。 2. 儲備 H5N1 亞型 H5 抗原 100 萬劑量。 3. 製備及純化禽流感 H5N1 亞型之 H5 抗原 10 萬劑量，置於 -80℃ 保存，並於保存六個月後取出以西方墨點法檢測抗原濃度，HA 抗原並未降解。 4. 依專家建議修正 GMP 蠶室部分動線，及加裝一傳遞箱等。
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疫苗之研發	開發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疫苗，包括鵝源、鴨源水禽小病毒以及鴨病毒性肝炎三價疫苗。提供完整免疫適期供養禽業者使用。1. 進行田間試驗 2. 進行技術資料整理，提出新藥申請。	1 項	完成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疫苗之鴨源及鵝源水禽小病毒病毒株、鴨病毒性肝炎病毒株挑選，並以試製之三價疫苗進行安全試驗，迴毒試驗，鴨病毒性肝炎病毒中和抗體可達中和指數 NI 4.0，均可以達到國家檢定的標準，已進行田間試驗及整理相關實驗室技術資料以供新藥申請使用及提供完整免疫適期供養禽業者使用。
使用生物反應器生產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	完成豬環狀病毒第二型次單位疫苗開發，並取得製造許可證。並有效降低疫苗生產成本，增加產品的市場競爭力。1. 試製 PCV2 次單位疫苗，並申	1 項	完成 2 批 PCV2 ORF2 次單位疫苗試製，試製疫苗已完成 3 批豬隻疫苗效力試驗，總計測試 4 種劑型 8 種條件之效力試驗。結果顯示試驗豬隻經肌肉注射接種試製之 PCV2 次單位疫苗一劑，兩週補強一劑，補強後二週以強毒點鼻及肌肉注射進行攻毒試驗是最佳的免疫計畫。免疫組豬隻經試製疫苗補強免疫後，IFA 抗體力價達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請田間試驗。2. 開發檢測 PCV2 抗體之 ELISA 檢測套組。		256X~4,096X，相對於對照組有明顯爬升。免疫組豬隻具有極顯著的抑制病毒複製與傳播之能力。ELISA 套組持續開發中，目前已完成單株抗體製備，供後續試驗進行。
石斑魚虹彩及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研發浸潤型與注射型之虹彩與神經壞死病毒之雙價不活化疫苗，進行安全效力試驗。	50 萬劑量 (注射及浸泡兩型)	1. 已完成 50 萬劑量(注射及浸泡兩型)試製；實驗室試製之雙價浸泡疫苗免疫於點帶石斑，經免疫後 14 天內的試驗，魚隻皆為健存且免疫組之增重效率較對照組表現為優。 2. 完成實驗室試製之雙價注射疫苗於免疫後 14 天的點帶與龍膽石斑，魚隻皆為健存，其免疫組之增重效率較對照組為優。 3. 完成實驗室內評估龍膽石斑之注射型與浸泡型神經壞死與虹彩病毒雙價不活化疫苗之疫苗效力試驗評估方法。
魚類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研發腹腔注射與浸泡投與劑型之魚類鏈球菌症不活化疫苗，進行安定試驗、田間試驗及向技審會提出製造許可申請。	3 項	1. 疫苗保存 6 個月後之安全試驗無不良反應；攻毒試驗結果，10^8 cfu、10^7 cfu、10^6 cfu 三組實驗之相對存活率 RPS 依序為 90%、100%、100%。 2. 疫苗保存 9 個月後之安全試驗無不良反應；攻毒試驗結果，10^8 cfu、10^7 cfu、10^6 cfu 三組實驗之 RPS 均為 100%。 3. 疫苗保存 12 個月後之安全試驗無不良反應；攻毒試驗結果，10^8 cfu、10^7 cfu、10^6 cfu 三組實驗之 RPS 依序為 87.8%、86.3%、100%。 4. 所有疫苗安定性試驗中的 RPS 均大於 80%，表示保存後之不活化疫苗保護效力仍然良好。 5. 完成疫苗研究開發概要與製造菌種方法概要之撰寫。 6. 已進行安定試驗及田間試驗申請。已完成檢附田間試驗計畫與合作場切結書，申請疫苗試製與田間試驗，已取得防檢局核准並於製劑組 GMP 藥廠試製 120,000 劑量疫苗供後續田間試驗與安定性試驗之用。 7. 於屏東縣選定兩場金目鱸養殖場進行田間試驗。兩場田間試驗結果顯示，疫苗接種安全無虞，無不良反應。 8. 田間試驗完成後將向技審會提出製造許可申請。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改良生物藥品檢定技術與作業設施，	800 批	1. 完成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累 1,182 件，合格率 99.7%；新藥檢驗累計 19 批，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並提供動物用疫苗檢定。		合格率100%；外銷疫苗累計108批，合格率100%，防檢局專案診斷液及疫苗累計7批，合格率100%。 2. 檢驗禽用疫苗中迷入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毒之檢驗累計532批，結果皆為陰性。 3. 完成疫苗檢驗及TAF標準作業程序制定及更新累計53項。 4. 完成在職人員教育訓練132項次，累計827人次。 5. 發與TAF成績書累計21件。 6. 發與英文成績書累計131件。 7. 參加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2場次及新藥審查2場次；研擬新藥檢藥標準共2件。 8. 參加GMP追蹤查廠累計4場次。 9. 完成環安衛、生物安全及實驗動物地方主管機關查核累計6次。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提升化學藥品檢驗技術，並提供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進行抽樣監控送檢飼料之藥品成分檢驗鑑定。	800 項	1. 完成動物用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95 件，合格率 94.7%。 2. 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藥品 337 項次(含消毒資材 179 項次)，合格率 98.5 %。 3. 辦理申請登記補助飼料(維生素部分)檢驗服務 98 件，333 項次。 4. 辦理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342 件，共計完成 342 項次。 5. 參與後續性追蹤查廠完成 16 場次。 6. 完成申請檢驗登記之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186 件。 7. 完成動物用消毒劑對新城病和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等 2 種病毒效果檢驗之委託試驗申請計 6 件，共完成 11 項次。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生產 SPF 雞蛋、SPF 雛雞、SPF 兔。	100,000 枚、隻	1. 生產 SPF 雞胚蛋 182,279 枚、SPF 雛雞 11,682 隻、生醫用實驗兔 4,119 隻，提供國內各研究單位生醫產業所需。 2. 完成 11 次雞健康監測，提供報告供研究人員參考。 3. 標準操作程序(SOP)完成修訂工作，並於 105 年 6 月通過 ISO9001：2008 品質認證之續評。 4. 完成人員教育訓練 9 場次，經考核教育訓練成效佳，提升現場工作人員專業及操作技術。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	提供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於	1 項	1. 完成執行基因改造設施及團隊專業服務 23 項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研發時或登記時進行隔離田間試驗。		2. 完成設施標準作業程序修訂 6 項次。 3. 建立 90-100 公斤肉豬飼養管理模式及隔離籠飼哺乳豬之飼養管理模式。 4. 完成汗水滅菌槽確效 19 次、穿牆式滅菌鍋確效 45 次、飼育室煙燻消毒確效 39 次及生物安全操作櫃確效 1 次。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	舉辦學術研討會、宣導會、教育訓練、國際技術交流及研究成果發表等。	15 場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本年度計辦理 18 場、535 人次參加。重要辦理情形如下：舉辦學術研討會 12 場次，430 人次與會；教育宣導 3 場，91 人次參與；其他活動 1 場，36 人次。
培育獸醫高科技人才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出國研習人數。	10 人次	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考察、訪問 7 人次，出國研究實習計 3 人次。
強化獸醫資訊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	本所各網站網頁瀏覽人次。	350 萬人次	維護動物疾病知識庫等 22 個行動化及電子化資訊系統，供應一般民眾瀏覽查詢，各網站合計使用人數已達 4,299,800 人次。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完成 669 件豬隻血清檢體之檢測，非洲豬瘟抗體結果均為陰性。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 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診斷與監測：收集 261 例牛腦，均為屠宰場樣本，以 ELISA 法檢測、西方墨點法、免疫組織化學染色，皆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Prion)蛋白質。 2. 狂犬病監測與疫苗抗體調查：狂犬病抗原監測已完成犬腦 185 例及貓腦 10 例之檢測，檢查結果皆無狂犬病病毒抗原；另完成 181 例野生動物檢體之狂犬病病毒抗原檢測，其中 41 例鼬獾為狂犬病陽性病例。檢測家犬血清 256 例，其狂犬病抗體陽性率約 45% (116/256)。另有 1 例東亞家蝠呈新型麗沙病毒陽性。 3. 禽流感野鳥監測：1 月至 6 月完成野鳥禽流感病毒監測共計 2,191 件排遺樣本，分離得 6 株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包括 H2N3 病毒株 1 株、H7N7 病毒株 6 株；H7 亞型病毒經 HA 切割位分析皆為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序列。 4. 禽流感家禽監測：1-6 月完成 263 家禽場病例檢驗，計 1,663 例；完成 530 家禽場周邊暨主動監測，計 20,943 例；完成 746 家禽場禽流感抗體血清監測，計 15,044 例；完成 106 場哨兵雞試驗檢驗，計 7,241 例。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所送檢病例，提供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受理病例 2,686 例，包括牛 370 例、羊 12 例、豬 89 例、家禽 882 例、其他禽鳥 756 例、水生動物 107 例、犬 243 例、貓 50 例、野生動物 151 例及其它 26 例。
	4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及防治研究	1. 累計共檢驗 4,374 件病例。 2. 魚類病毒檢出包括神經壞死病毒(NNV)24 次，錦鯉疱疹病毒 (KHV)7 次，嘉納虹彩病毒 (RSIVD)32 次，鰻疱疹病毒(EHV) 21 次，流行性造血組織壞死症(EHNV) 7 次，日本鰻內皮細胞感染病毒(JEECV)25 次，傳染性胰壞死症 (Aquabirnavirus)8 次，吳郭魚湖泊病毒 (TiLV)34 次。 3. 蝦類重要病毒檢出包括白點病病毒(WSSV)25 次，傳染性皮下造血組織壞死病毒(IHHNV)45 次，傳染性肌肉壞死病病毒(IMNV)3 件及陶拉病毒(TSV)1 次。 4. 重要細菌檢出包括 <i>Vibrio</i> sp.、<i>Aeromonas hydrophila</i>、<i>Aeromonas veronii</i>，<i>Edwardsiella tarda</i>。 5. 流行魚類病毒主要為嘉納虹彩病毒及吳郭魚湖泊病毒、病毒感染宿主以石斑、鰻魚及鯉科魚類為主；蝦類病毒主要為傳染性皮下造血組織壞死病毒，病毒感染宿主以觀賞蝦及白蝦為主。
	5 水產養殖場食媒性病原監測	1. 完成甲魚 22 場，貝類 13 場，蝦類 4 場，魚類 2 場，總共 41 場養殖場的採樣與食媒病原細菌分離。 2. 目前 6 場沙門氏菌陽性，其中 2 場分離出 O 抗原 B 群沙門氏菌，2 場為 C1 群沙門氏菌，1 場為 E1 群沙門氏菌，1 場為 <i>Salmonella enterica</i> subsp. <i>diarizonae</i> (serogroup IIIb)。 3. 霍亂弧菌陽性 4 場，均為非 O1/O139 血清型，其中 2 場為霍亂毒素陽性。 4. 腸炎弧菌陽性 14 場，均不帶 <i>tdh/trh</i> 毒素基因。 5. 檢測 18 場(90 個)檢體的諾羅病毒核酸檢驗，均為陰性。
	6 提升我國觀賞水族外銷競爭力增加外匯收入	1-6 月份共完成定期監測檢驗觀賞魚 1,094 件，觀賞蝦 4,608 件。協助輸出水生動物檢疫檢驗共 94 件。另有 33 件使用 2 年長期疾病監測因倖免逐批查驗優惠。共協助輸出水生動 4,810,111 隻，約加值 0.55 億元產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動物重要細菌性肺炎病原研究	分離得 7 株 <i>Pastereulla multocida</i> 及 10 株 <i>Mannheimia haemolytica</i> 共 17 株，皆完成毒力基因及藥物敏感性試驗。 <i>Pastereulla multocida</i> 完成 MLST 分型， <i>Mannheimia haemolytica</i> 部分則完成 MLST 檢測條件建立。10 菌株之各基因陸續定序中。
	8 草食動物牛型分枝桿菌分離鑑定與流行病學分析	共完成共 24 頭草食動物檢驗(鹿隻 13 頭、牛隻 11 頭)，苗栗縣 1 場次鹿隻 9 頭分離陽性；雲林縣 2 場次及嘉義縣 1 場次各 1 頭牛隻分離陽性。Spoligotyping 結果為：鹿隻分離株為 SB0625；牛隻分離株分為 SB0265、SB0140、SB0272，皆是臺灣舊有的型別。
	9 檢驗方法標準化及參與國際能力比對	為維持及提升動物疾病檢驗方法國際標準化，南北兩區 TAF 認可 ISOIEC17025 實驗室(編號：0853 及 3202)分別進行多次實驗室人員檢驗能力抽樣盲測與實驗室間能力比對試驗： 1. 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間，進行 3 次由品質主管舉行白點病病毒核酸之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錦鯉 疱疹病毒核酸之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之盲測試驗，共有 5 位技術人員參加。盲測結果三位技術人員檢驗能力 100% 相符。 2. 兩實驗室每年參加由本所生物研究組舉辦之能力比對，項目包含白點病病毒核酸之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錦鯉 疱疹病毒核酸之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嘉臘虹彩病毒核酸之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病毒性神經壞死病毒核酸之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奧爾森派金蟲核酸之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鯉魚春季毒血症病毒核酸之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等 6 項疾病病原檢測項目，結果顯示與比對實驗室結果相符，準確率達 100%，實驗室整體表現皆達到正確檢測之標準。 3. 106 年 5 月 12 日南區實驗室進行嘉臘虹彩病毒病核酸檢測及神經壞死病毒核酸檢測盲樣測試，結果準確率達 100%。並於 5 月 26 日接受 TAF 增列 2 項檢驗項目認證現場評鑑，預計 8 月前取得認可。 4. 預計本年度下半年度兩實驗室將與臺灣 OIE 蝦類白點病病毒檢驗參考實驗室進行能力比對。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	診斷技術盤點及強化	1. 小反芻獸疫：購置抗體檢測套組 4 套，預計可檢測 360 件以上之檢體；抗原檢測套組 2 套，估計可檢測 180 件以上之檢體。 2. 非洲豬瘟：購置抗體檢測套組四套，已完成 659 件血清之檢測工作，結果皆呈陰性。抗原檢測套組一組，估計可檢測 92 件以上之檢體。
	11	口蹄疫之檢診服務及防治研究	1. 口蹄疫之病毒檢測：1-6 月接獲 92 場次及 1,189 件檢體，檢測結果均呈陰性。 2. 口蹄疫之抗體檢測分析：上半年豬隻之中和抗體力價有 82.22% 大於等於 1:16。另送檢之草食動物牛及羊血清之中和抗體力價大於等於 1:32 者分別為 89.12% 及 86.06%，因此各種動物別之監測結果，其整體口蹄疫血清中和抗體力價均可達群體保護所要求之 80%。惟若以場為單位去檢視，可發現送檢之各動物別血清之中和抗體力價尚有全數小於等於 1:4 的牧場，這些場恐成為防疫的漏洞，應加強輔導。 3. 口蹄疫病毒非結構蛋白(NSP)抗體檢測套組之效能比較：以市售 Sentinel、PrioCHECK 及 ID vet 等口蹄疫病毒 NSP 抗體檢測套組分別檢測豬、牛、羊各 30 支 NSP 抗體陽性及陰性血清，結果 30 支 NSP 抗體陽性血清中，Sentinel 及 PrioCHECK 均檢出 30 支陽性，而 ID vet 對 30 支牛隻 NSP 抗體陽性血清則檢出 29 支陽性；另 30 支 NSP 抗體陰性血清則該三種口蹄疫病毒 NSP 抗體檢測套組均為陰性反應。 4. 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偽陽性成因之研究：羊隻多次免疫部份，分成未免疫仔羊組與已免疫 4-5 次成羊組，各 10 隻羊隻，其中 5 隻免疫口蹄疫 O/Campos 疫苗；另 5 隻免疫口蹄疫 O/Taiwan 疫苗，該二組羊隻均已完成 4 次免疫，採集 4 次血清，其以市售口蹄疫 NSP 抗體檢測試劑組檢測結果，NSP 抗體均呈陰性。而牛隻多次免疫部份，未免疫仔牛共 20 頭，分成 2 組，每組各 10 頭分別免疫口蹄疫 O/Campos 疫苗與 O/Taiwan 疫苗，該二組仔牛隻均已完成 3 次免疫，採集 3 次血清，其以市售口蹄疫 NSP 抗體檢測試劑組檢測，結果 NSP 抗體均呈陰性。
二、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完成製造與供應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3 批 106,580 劑、雞白痢診斷液 1 批 1,450 公撮、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 1 批 600,000 劑、羊痘活毒疫苗 1 批 120,000 劑、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 1 批 509,220 劑。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疫苗之研發	1. 完成水禽小病毒鵝源、鴨源及鴨病毒性肝炎三價組織培養活毒疫苗試製一批(30,000劑量)，保存於4℃冰箱進行安定性試驗達12個月。 2. 獲防檢局同意於雲林進行田間試驗並已完成，送審資料整理中。
	3 使用生物反應器生產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	試製PCV2次單位蛋白1批(400劑量)。本批疫苗已完成小鼠安全效力試驗，間接螢光抗體檢測抗體力價達1,280X~4,096X。已完成田間試驗計畫書撰寫，供後續田間試驗申請。完成保存第9個月之疫苗安定性試驗。完成生產用種毒2批生產、保存。
	4 牛流行熱油質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兔子與牛隻試驗結果顯示：G組不論是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或全部試驗期間之抗體力價幾何平均值均表現優異。第3次免疫後經過24週，抗體力價最低仍達256倍以上，高峰期維持達半年之久。綜合全部試驗結果，接下來將以最具潛力之G佐劑進行田間試驗，確認其安全性、誘發抗體能力與維持高峰期時間。兔子與牛隻的試驗資料比對可發現抗體力價揚升曲線與趨勢相似性極高，可考慮以兔子作為牛流行熱疫苗檢驗之替代動物。
	5 石斑魚虹彩及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完成注射型石斑魚虹彩及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3批試製。 2. 完成浸泡型石斑魚虹彩及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3批試製。
	6 魚類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完成疫苗保存15個月與18個月以金目鱸進行免疫與攻毒的疫苗安定性試驗。15個月保存的疫苗，以金目鱸進行試驗，接種2劑量之安全試驗組，於兩周的觀察期均無不良反應，也無死亡。1劑量疫苗腹腔免疫後2周以不同劑量鏈球菌種毒株攻毒，觀察2周後計算死亡率。計算相對存活率RPS， 10^8 cfu、 10^7 cfu、 10^6 cfu三組實驗之RPS依序為100%、100%、100%。 2. 18個月保存的疫苗，以金目鱸進行試驗，接種2劑量之安全試驗組，於兩周的觀察期均無不良反應，也無死亡。1劑量疫苗腹腔免疫後2周以不同劑量鏈球菌種毒株攻毒，觀察2周後計算死亡率。計算相對存活率RPS， 10^8 cfu、 10^7 cfu、 10^6 cfu三組實驗之RPS依序為90%、90%、100%。 3. 找到2場位於臺南市的龍膽石斑養殖場有意願協助進行疫苗田間試驗，已完成簽署試驗同意切結書並向防檢局申請許可。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1. 完成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540批，合格率99.4%；新藥檢驗5批，合格率100%；外銷疫苗9批，合格率100%。 2. 檢驗禽用疫苗中迷入家禽流行性感胃病毒之檢驗155批，結果皆為陰性。 3. 完成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2場次，針對實驗動物養護、操作、健康監測、生物安全、製造廠查廠、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基準進行講授，參與人員共286人次。 4. 發與TAF成績書10件。 5. 發與英文成績書38件。 6. 增修訂疫苗檢驗相關標準作業程序30項次。 7. 參加防檢局技術審查委員會1次，並研擬「豬丹毒桿菌不活化菌苗檢驗標準」修正草案。 8. 完成環安衛、生物安全及實驗動物主管機關查核4次。 9. 完成動物舍空調箱及冰水主機季保養、空調箱維修、焚化爐季保養及維修及部分動物舍牆面及地面修繕。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1. 完成動物用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46 件，合格率 100%。 2. 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消毒資材檢驗 73 件，合格率 100 %。 3. 完成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 30 件。 4. 辦理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82 件, 共計 82 項次。 5. 參與後續性追蹤查廠完成 6 場次。 6. 完成申請檢驗登記之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96 件。 7. 參與動物用一般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會議 3 次。 8. 辦理動物用消毒劑殺滅重要動物傳染病原（家禽流行性感胃與新城病病毒）之效果試驗計 1 件，共完成 2 項次。
	3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1. 生產 SPF 雞胚蛋 90,480 枚、SPF 雛雞 2,830 隻及傳統兔 2,407 隻。 2. 完成 SPF 雞繁殖群、1 日齡、3 週齡及 5 週齡雛雞之第 2 季健康監測，17 種疾病血清抗體或抗原經判定均為陰性。 3. 通過 SPF 實驗動物生產之 ISO 9001;2015 品質認證升級。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 完成基因改造設施及團隊專業服務 10 項。 2. 完成動物舍落菌數試驗及動物飲用水品質之環境定期檢測作業。 3. 完成汙水加熱滅菌槽確效 12 次、穿牆式滅菌鍋確效 12 次、煙燻消毒設備確效 13 次。 4. 完成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舍冰水主機側空調監控線路更新。 5. 對外部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共 16 場，28 人次。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	1.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7 場，196 人次與會。重要辦理情形如下：舉辦學術研討會 6 場次，157 人次與會；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介紹 1 場，39 人次與會。 2. 共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學分認證教育訓練，總所 2 場次，認證 4 學分，檢定分所 4 場次，認證 19 學分。
	2	培育獸醫高科技人才	出國研習計 2 人次。
	3	強化獸醫資訊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	強化本所動物疾病知識庫等各網站之動物科技資訊，提供動物疾病知識分享，其中動物疾病知識庫網站有 615,939 瀏覽人次，各網站合計達 1,372,899 人次。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63	1	合計	46,733	44,974	54,015	1,75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00	-	
			04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	-	100	-	
			0451080300 賠償收入	-	-	100	-	
			04510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3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564	30,265	34,787	299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4	30,265	34,787	299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564	30,265	34,787	299	
			0551080101 審查費	30,564	30,265	34,787	299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藥品及一般藥品檢驗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6	326	466	0	
4	178	1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26	326	466	0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276	276	278	0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276	276	27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843	14,383	18,662	1,460	
7	174	1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5,843	14,383	18,662	1,460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5,843	14,383	18,662	1,460	
			11510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差旅費等繳庫數。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843	14,383	18,655	1,4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試驗診斷用試劑、動物疫苗委託試驗及動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用消毒劑效果檢驗等收入，其中7,505千元撥充作為生產工作、試驗、檢驗及設施維運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60,762	381,364	-20,602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60,762	381,364	-20,602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186,725	191,549	-4,824	
			1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86,725	191,549	-4,824	1. 本年度預算數186,725千元，包括人事費632千元，業務費156,640千元，設備及投資29,4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經費129,7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物疾病診斷技術研發等經費2,010千元。 (2)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經費56,9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研發等經費2,814千元。
	2			5851080000 農業支出	174,037	189,815	-15,778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173,937	174,711	-774	1. 本年度預算數173,937千元，包括人事費120,620千元，業務費35,421千元，設備及投資17,630千元，獎補助費2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0,6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差額等經費5,45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8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大樓外牆整修等經費4,965千元。 (3)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經費3,4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化學試劑、耗材等經費337千元。 (4)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經費4,0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檢驗試劑及藥品等經費49千元。
	3			58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004	-15,0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	15,004	-15,004	上年度辦理強化細菌性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以符合BSL-3等級實驗室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004千元如數減列。
		4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8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564	承辦單位	動檢分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檢定生物及一般藥品。
2. 檢定飼料添加物。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564	
	133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4	
		1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564	
			1	0551080101 審查費	30,564	1. 生物藥品檢驗23千元/批x1,260批=28,980千元。 2. 一般藥品檢驗4.5千元/件x352件=1,58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7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6	
	178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276	
		1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276	
			1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276	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78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50	
		2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843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製造或供應各種生物藥品。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
3.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動物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及試驗管理服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與業者訂定契約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3.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74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843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5,843	
		1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5,843	
			2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843	1. 羊痘活毒疫苗0.0035千元/劑x120,000劑=420千元。 2.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0.032千元/劑x50,000劑=1,600千元。 3. 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0.0018千元/劑x600,000劑=1,080千元 4. 雛白痢診斷液0.006千元/公撮x3,000公撮=18千元。 5. 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0.033千元/公撮x394公撮=13千元。 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590千元。 7. 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140千元。 8. 收支併列項目： (1) 試驗管理服務1,483千元，其中922千元撥充作為設施維護營運經費之用。 (2) 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2,620千元，其中1,628千元撥充作為生產工作經費之用。 (3) 動物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2,269千元，其中1,468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4)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5,6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86,72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加強豬隻育成率，以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 (1) 利用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提供各項種畜禽等動物疾病檢診與相關諮詢服務，進行種畜禽場重要感染病原監測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議，達成疾病早期預警，此外輔導及推廣種畜禽產業強化自衛防疫機制，提升牧場育成率。
 - (2) 推廣血液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豬場客製化診斷服務。特定抗體力價測定，評估疾病風險或疫苗施打後保護效力。
2.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增強檢驗效能：
 - (1)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動物重要疾病診斷及病理學研究。建立重要動物疾病血清學監測技術平臺。強化獸醫組織病理學影像記錄及分析資料庫及影像教育中心。牛流行熱疫情監控。水禽重要疾病研究。
 - (2) 提供迅速且正確之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與農藥中毒檢診服務，以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
 - (3) 利用現有病原分離及分子生物檢驗技術，針對國內防疫單位及民間後送水產動物病材檢診，進行水產動物病原檢測及針對現況進行被動長期監測，以期早期發現新入侵海外惡性病原及國內現有疫病之流行趨勢。
 - (4) 進行豬隻送檢病材之病原分離、病毒核酸偵測及送檢豬隻血清之抗體力價檢測，提供檢驗結果協助豬隻病例檢驗與診斷服務。
 - (5) 為維持我國為OIE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之狀態，執行牛海綿狀腦病監測，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罹病牛隻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隻監測。執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針對路死野生動物進行狂犬病病原檢測。
 - (6) 精進分枝桿菌診斷方法，對於長時間之分離過程提供輔助診斷之方法，並完整建立歷年菌株之分子生物學之型別分析。持續改善分枝桿菌實驗室相關生物安全規格與人員生安教育。
 - (7) 動物病原種原之收集保存、鑑定與分讓，以供相關研究機構及產業之利用。加強其生物安全及保存技術管理。
3. 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強化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 (1) 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辦，有效吸收日本及墨西哥利用豬瘟疫苗撲滅豬瘟之經驗與作法，並對國內外豬瘟診斷、防治與監控等豬瘟撲滅相關經驗進行資訊互換，針對豬瘟研究與試驗等重要成果亦進行深入之交流。
 - (2) 針對臺灣田間豬場進行採樣並進行牛病毒性下痢病毒、羊邊境病毒、非典型瘟疫病毒之核酸檢測，藉以瞭解臺灣田間豬隻是否有上述三種病毒感染。
 - (3) 分別進行以牛肝蛭抗體檢測試劑檢測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陽性牛隻血清及分析牛肝蛭抗原疫苗與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生成之關係。
 - (4) 分析口蹄疫病毒及豬水疱病病毒之基因序列，利用遺傳工程方法製作重組蛋白以應用於快檢試劑之研發，並進一步評估敏感性與特異性試驗及相關免疫

預期成果：

1.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加強豬隻育成率，以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 (1) 選定種畜禽場，定期收集健康狀態基本資料建立標準基礎線，種畜禽場動物檢體檢驗達1,800件，與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牧場輔導座談會議及牧場技術輔導2場次，輔導種畜禽場規劃自場牧場生物安全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2場次。
 - (2) 針對豬場需求客製化對疾病單項或多項分子生物診斷服務至少10場次養豬業者。利用特定抗體力價測定，共檢測1,000例以上。利用PCR檢測技術，共檢測36例以上。
2.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增強檢驗效能：
 - (1) 累積臺灣重要動物疾病診斷及病理學研究資料，供作致病因子研究參考研擬重要動物疾病控制模式與應變計畫。強化分子及免疫病理學診斷技術。強化獸醫組織病理學影像記錄。強化重要動物疾病血清學監測技術平臺。進行牛流行熱監控，可預防該疾病之發生與擴大，減少農戶因疾病發生之經濟損失。輔導水禽業者規劃生物安全計畫、疫苗免疫適期與正確使用藥物，減少因疾病發生造成之經濟損失。
 - (2) 提供細菌性疾病檢診與農藥中毒之檢診服務至少580件。
 - (3) 進行8,000件OIE表列水產動物病原調查，以符合國際輸入國檢疫規定及OIE要求，有利國內水產品外銷。可掌握田間水產動物最新疫情，透過防疫及檢疫對策，達到維護我國自身水產養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4) 完成豬隻病毒性疾病之病原分離與分子診斷至少20場，血清抗體檢測至少2,000件，將可瞭解臺灣豬隻常在病毒性疾病種類與疾病現況及混合感染情形。
 - (5) 牛海綿狀腦病監測累積至少800例，以維持我國之風險等級。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至少200例，供動物防疫及公共衛生機關參考，以防堵狂犬病的蔓延。
 - (6) 準確的牛型分枝桿菌病原分離與鑑定，配合分子流行病學方法分析，與感染場畜主配合後將可降低感染之可能，逐年降低本病在臺灣之傳播。持續改善分枝桿菌實驗室相關生物安全規格與人員生安教育，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避免生物為害。
 - (7) 完善保存國家重要動物病原可為流行病學分析、動物疫病的防治、疫苗、診斷試劑研發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研究奠定基礎，每年可保存10,000筆以上重要動物資材以供相關研究機構及產業之利用。
3. 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強化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 (1) 期經由此國際學習方式，建立我國豬瘟撲滅完整之計畫與策略，對於我國豬瘟撲滅計畫之擬定將有非常大之助益。
 - (2) 有助釐清臺灣田間豬隻感染牛病毒性下痢病毒、羊邊境病毒及非典型瘟疫病毒之情形。
 - (3) 了解牛肝蛭感染是否會造成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呈現偽陽性之結果，有助於釐清我國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監測上之偽陽性原因。
 - (4) 試製Pen side strip 600片，並與市售競爭型及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86,725
學測試方法之比較與血清學調查。 4. 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 為持續了解各亞型病毒及新入侵病毒的變化，本計畫除了配合國內野鳥監測體系，繼續實驗室病毒分離與鑑定檢測工作之外，同時進行病毒生物學特性研究及分子流行病學分析。 (2) 精進野鳥禽流感監測工作。建立自屠宰場水禽屠宰過程採集血液及檢測血清抗體的技術，透過抗體檢測與地理資訊分析了解新型H5亞型禽流感病毒感染熱區。利用次世代定序技術解析禽流感病毒株的基因體。 (3) 透過能力比對試驗與品保系統協助區域實驗室提升檢測能力與品質。彙整禽流感合約實驗室電腦系統使用意見，強化資訊系統。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辦理基層動物防疫人員教育訓練及撰寫病材採檢手冊。對優先動物疾病建立、改良檢測方法或引進、製備檢測所需的生物資材。 5.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培育新農民： (1) 探討學員接受動物疾病防治及衛生防疫訓練後，將所學具體落實於實際工作或農業經營之情形。以深度訪談的方式傾聽學員心聲，客觀了解學員在牧場經營得成功因素、遭遇困難及所需之協助。 (2) 針對檢定動物用藥品品質試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調查相關訓練需求及服務滿意度。 6. 確保農產品安全，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服務、持續提升動物疫苗檢驗技術、改善檢驗設施、加強安全衛生的管理、生物藥品檢驗減項統計及分析。 (2) 主動研發新型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建立疫苗檢驗技術標準作業程序。 (3) 國際動物疫苗產業蓬勃發展，我國的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亦須隨國際標準提升，開發21世紀動物用疫苗效力評估模式，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家動物用疫苗檢驗標準。 (4) 進行魚用疫苗檢定方法開發及測試，提供法定上市前魚用疫苗檢定及執行檢驗登記所需委託試驗或田間試驗，制定我國水產魚用疫苗檢驗標準。 (5) 執行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試驗設施及團隊專業服務。執行設施確效、維護及更新。加強實驗動物照護及管理。導入設施運作風險管理系統。 (6) 蒐集國際技術規範。建立對象動物安全性評估模式。培養專業技術人力。 (7) 執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和補助飼料(維生素部分)檢驗及動物用GMP藥廠查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等工作，以及檢驗技術研發。 7. 農業資源盤點，獸醫科技資料庫及大數據建立： (1) 開發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系統，建立從第一線動物用藥品至本分所實驗室分項檢驗資料的資訊整合完整，可提升動物用藥品檢定之整體實驗室檢驗的效能，以符合安全農業之目標。 (2) 擴充動物用藥品用藥安全資訊與動物用藥品外用劑投藥及保定方式數位媒體，並介接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輔助系統與動物用藥安全查詢平臺。 (3) 建置人畜共通傳染病與重要動物傳染病原微生物基因庫。評估規劃基因序列分析工具。整合動物疾		斷型抗體檢測套組比較分析，以探討及解決抗體檢測出現偽陽性的問題，並可提供第一線獸醫防疫人員，在 15-30分鐘內快速準確診斷疾病，即時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杜絕疫病的蔓延。 4. 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 新型H5亞型病毒之HA核酸序列分析10株。 (2) 提升野鳥禽流感監測敏感度。檢測水禽新型H5亞型禽流感抗體以助標定禽流感熱區。導入次世代定序與序列分析技術，提升禽流感病毒基因體定序與解析之效率。 (3) 提升區域實驗室檢測能力，完善國家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體系。完善動物疫病檢測樣本轉介和運送系統。優先建立重大動物傳染病檢測方法及備妥檢測所需之生物資材。提升基層動物疾病防疫人員之疾病辨識知能與採樣正確性。 5.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培育新農民： (1) 客觀了解學員實際從事畜牧產業時遭遇的問題，可以提供未來本所技術輔導或課程設計之建議，並協助動物防疫機關理解農民，共同尋求解決防疫問題的途徑。 (2) 預計完成強化動物用藥品品質主管人員能力及提升檢定分所服務滿意度。 6. 確保農產品安全，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 (1) 預計完成檢驗動物用生物藥品800件、禽用疫苗中迷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之檢驗200件、修訂檢驗標準1件、GMP追蹤查廠2場、維持實驗室TAF認證、檢驗設施修繕與改善、符合勞安、保安、環保、生物安全及動物保護法等法規要求。 (2) 預計完成1項以上疫苗檢驗技術研發，與產品研發時程接軌，加速新藥開發及上市。 (3) 建立豬黴漿菌肺炎不活化疫苗安全及效力試驗評估方法及建立副豬嗜血桿菌不活化疫苗安全及效力試驗評估方法各1項。 (4) 預計提供嚴謹試驗環境及設備，配合疫苗研發單位及機關學校等做為疫苗研發及水產相關製劑試驗場所1件以上，完成機構內跨領域合作團隊1個，提供研發單位進行相關資料諮詢服務及文件準備等1件以上。 (5) 預計完成執行基因改造設施服務10項次、設施內風險處理3項。 (6) 預計完成對象動物安全性評估模式2項，完成標準作業程序2項。 (7) 提升化學藥品檢驗技術，供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及補助飼料檢驗之用。進行動物用藥品檢驗、補助飼料檢驗及送檢飼料之添加藥物鑑定等800項次。 7. 農業資源盤點，獸醫科技資料庫及大數據建立： (1) 建置完成檢驗知識庫及檢驗流程智慧監管系統、整合檢驗知識庫，強化檢驗品質管理和技術能力，提升實驗室檢驗能量、完成血清抗體資料庫系統模組規劃、系統資料庫平臺瀏覽人次達5,000人次。 (2) 擴充重要動物用藥品安全資訊60筆與動物保定及投予方法數位媒體平臺1個，並介接水生動物疾病診斷系統，以供政府單位、臨床獸醫師、養殖業者、動物用藥廠查詢藥品用藥安全資料，提升國內用藥安全水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86,725
病診斷輔助系統之相關資源。			
8. 畜禽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			
(1)以哺乳動物細胞株表現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ORF7糖蛋白及豬假性狂犬病毒gE糖蛋白抗原，開發抗體ELISA檢測套組。			
9. 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			
(1)加強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研製、改良、供應與儲備，以利例行性之防疫、疾病之檢測與惡性傳染病緊急防疫之需。			
(2)建立神經壞死病毒卵黃抗體檢測標準方法及使用在石斑仔魚的效力評估方法。			
(3)研發抗蝦類白點病毒卵黃抗體檢測標準方法及使用在蝦類的預防保護率分析。			
(4)挑選錦鯉疱疹病毒種毒及增殖條件最佳化。不活化方法及時間之建立。疫苗安全性試驗。疫苗效力試驗。浸泡奈米型佐劑之開發。			
(5)以鵝腎細胞及鵝纖維母細胞馴化GHPV病毒。建立即時定量聚合酶鏈鎖反應用於檢測評估GHPV病毒含量。以真核細胞表現VP1蛋白，建立抗體檢測用ELISA。			
(6)針對困擾於鴿子的第一血清型副黏液病毒及腺病毒兩種重要傳染病原，完成鴿腺病毒細胞培養增殖模式及疫苗種毒選定、種毒株特性鑑定及腺病毒對鴿子感染模式建立，研發適用於鴿子的雙價不活化疫苗及商品化。			
(7)水禽雷氏桿菌症多價卵黃抗體製劑被動免疫鴨隻中和保護效力測試。多價菌苗高度免疫蛋雞後血清抗體與其產蛋卵黃抗體力價消長監測。商品化水禽雷氏桿菌症3價不活化菌苗製造儲備與供應。			
(8)新城病活毒疫苗產品商品化。豬環狀病毒次單位疫苗試驗資料送審。將WSSV與NNV病毒抗原片段構築至新城病病毒並免疫母雞。			
(9)針對新城病病毒之M及F蛋白進行單一點突變架構工作，預計完成相關重組病毒回收共5株，並完成病原性分析試驗，釐清M及F蛋白減毒機制中是否扮演決定性角色。			
(10)建立兔化豬瘟組織培養疫苗以攪拌式及波浪式生物反應器進行疫苗量產製程建立以期降低生產成本，生產優質疫苗供養豬產業防疫使用。			
(11)篩選出效力最佳又安全之佐劑組別進行田間試驗，並試製牛流行熱疫苗供後續田間大規模之安全性、免疫效力及懷孕牛隻安全性試驗使用，嘗試建立牛流行熱攻毒模式以評估疫苗保護效果。			
10. 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1)配合國家政策，生產試驗用高品質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雛雞、無特定病原兔及生醫用清淨兔隻，以持續供應國家動物用藥品檢驗、疾病診斷及疫苗開發及製造，並支援生物技術研究。			
(2)蒐集歐、美、日、中國大陸各國無特定病原雞生產管理模式，與國內無特定病原雞生產單位進行比較與評估，提出最適我國可行之方案建議以供後續產業化模式推動應用。			
(3)強化無特定病原雞(胚蛋)及生醫用清淨兔供應體系，定期進行動物疾病監測以及畜舍硬體設備強化，穩定生產供應實驗動物予國內生醫產業及醫藥研究			
(3)建置基因庫及基因序列分析工具，可供動物疾病診斷、監測與研究參考資料，提供防疫策略參考，建立獸醫服務診斷實驗認證標準作業流程，強化重要動物疾病診斷量能。			
8. 畜禽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			
(1)開發真核表現系統穩定表現豬假性狂病毒gE糖蛋白抗原及，製備抗原盤檢測田間豬隻假性狂病血清，區別田間感染及疫苗免疫。開發真核表現系統穩定表現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ORF7糖蛋白抗原蛋白，製備抗原盤檢測田間豬隻血清，流行病學調查了解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疫情。表現之gE及ORF7糖蛋白抗原結合乳膠粒子(latex bead)，利用乳膠凝聚試驗快速檢測PR及PRRS抗體。			
9. 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			
(1)完成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1批、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2批、羊痘活毒疫苗1批、新城雞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雛白痢診斷液2批之製造與供應。			
(2)建立標準檢驗IgY方法及效力評估方法。			
(3)建立抗蝦類白點病毒卵黃抗體檢測標準方法及保護率評估。			
(4)奠定錦鯉疱疹病毒不活化疫苗之基礎資料，供正式量產疫苗參考使用。			
(5)提供農民鵝病毒性腎炎腸炎死毒疫苗或次單位疫苗之選擇，解決鵝出血性腎炎腸炎之問題。			
(6)解決鴿子畜養的疾病防疫問題，同時降低賽鴿跨界傳播疾病問題，並由於疫苗的獨特性，本疫苗產品將有機會拓展推向國際賽鴿市場的國家。			
(7)申請抗水禽雷氏桿菌雙價卵黃抗體製劑許可證。完成多價抗體製劑研發並取得許可證照。可解決水禽產業快速有效防範本病不同血清型感染之困擾。			
(8)供給經濟動物之重要疫病防治，提供我國畜禽、水產產業第一線疫病防堵、提高育成率，保障農民財產，並維持農村產業循環，帶動我國農業景氣。			
(9)將試驗結果整理做為專利申請使用，可保護本所所開發之一系列新城病第七基因型活毒疫苗產品。			
(10)未來預計以組織培養疫苗取代兔化豬瘟疫苗供應養豬產業防疫需求及解決相關動物保護議題。			
(11)在田間試驗中，冀此佐劑能迅速誘發抗體產生且高峰維持期長又安全，可取代現有的磷酸鋁膠佐劑，用以製造更具保護力之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解決農戶困擾達到有效預防牛流行熱的目標。			
10. 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1)強化血清抗體陰性雞及胚蛋品質及產能，生產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雛雞、生醫用清淨兔等10萬枚(隻)以上，以支援供應禽病檢驗、高病原性家禽流感監測、動物用疫苗藥品檢驗及研究所需之動物資材。			
(2)研究探討歐美日及我國無特定病原雞疾病監測之比較與分析，提供國內生醫用雞及胚蛋產業化之實際可行建議評估案。			
(3)生產供應無特定病原雞胚蛋、雛雞、生醫用清淨兔，完成無特定病原雞及生醫用清淨兔健康監測4次、雞舍單元建築及空調維護。			
(4)強化小型豬種原生物安全，優化免疫適期，建立健康實驗用小型豬隻重要疾病血清抗體基礎值資料庫，檢測包含豬瘟、假性狂犬病、豬生殖與呼吸綜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86,725
-----------	---------------------	------	---------

等用途，使供應量不虞缺乏。

- (4)應用健康監測技術平臺，提供重要豬隻疾病檢測與牧場輔導諮詢服務及健康實驗用小型豬隻重要疾病血清抗體基礎值資料庫，提供重要疫病資訊及作為免疫適期參考。
- (5)進行小型豬種原場生物安全監測及服務，應用健康監測技術平臺，建立重要疾病抗原篩檢以及健康實驗用小型豬隻重要疾病血清抗體基礎值資料庫，提供重要疫病資訊及作為免疫適期參考，並依據分析結果強化生物安全及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種原場生物安全網。

症、豬環狀病毒第二型及日本腦炎等5種疾病，計採樣分析達150隻以上。

- (5)定期採集檢體送檢，進行健康監測項目及次數600項次以上及生物安全計畫及技術輔導討論會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129,778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48		1.人事費348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348		
0200 業務費	104,558		2.業務費104,55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78		(1)員工教育訓練費478千元。
0202 水電費	14,529		(2)水電費14,529千元。
0203 通訊費	518		(3)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518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51		(4)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商標權權利金等5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610		(5)禽流感病毒監控與分析-禽流感監測資訊分析平臺、發展國家動物實驗室檢驗及監測能量-動物檢體履歷追蹤平臺、人畜共通傳染病及重要動物傳染病原微生物基因庫資訊新增及維護等8,61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10		(6)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5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9		(7)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專題演講及執業獸醫師訓練等講座鐘點費等799千元。
0251 委辦費	4,947		(8)委託學校或團體進行強化及擴充合約實驗室檢驗網等4,947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69		(9)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會費269千元。
0271 物品	44,886		(10)試驗研究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44,88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14		(11)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優良藥品製造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72		
0291 國內旅費	1,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9		
0293 國外旅費	367		
0294 運費	69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87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86,7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22,560	動檢分所	工作人員等定期健康檢查、制服、清潔、勞務外包及雜支等19,51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7		(12)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1,35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25		(13)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設備之保養維修等5,572千元。		
			(14)國內差旅費1,300千元。		
			(15)出席第25屆國際豬病大會等經費149千元。		
			(16)參訪澳洲動物疫苗廠等經費367千元。		
			(17)病材、實驗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690千元。		
			(1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10千元。		
			3.設備及投資24,872千元。		
			(1)聚合酶鏈反應儀、次世代定序儀、離心機、倒立顯微鏡含照相系統等試驗研究儀器設備22,560千元。		
			(2)電腦及周邊設備等1,787千元。		
			(3)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525千元。		
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56,947		本分支計畫係為加強動物用藥品檢定、檢驗及技術研究。		
0100 人事費	284		1.人事費28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284		2.業務費52,082千元。		
0200 業務費	52,082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水電費10,385千元。		
0202 水電費	10,385		(3)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4)建立國內動物用藥品檢定品質履歷追溯系統資料庫、建置全國動物藥品知識資通服務與使用回饋系統及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服務與技術提升等維護費3,91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912		(5)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6)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及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講座鐘點費等87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0		(7)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所需會費8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0				
0271 物品	13,7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00				
0291 國內旅費	4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86,7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65		(8)試驗研究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13,78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581		(9)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勞務外包、健康檢查、清潔及雜支等13,377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1		(10)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2,15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614		(11)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設備之保養維修等6,7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8		(12)國內差旅費48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58		(13)病材、實驗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165千元。
			3.設備及投資4,581千元。
			(1)整建SPF畜舍等391千元。
			(2)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1,614千元。
			(3)電腦及周邊設備等1,418千元。
			(4)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1,158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937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所人員維持及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及產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0,620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0,620		1.人事費120,62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874		(1)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薪俸等81,20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		(2)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19,83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28		(3)員工休假補助1,160千元。
0111 獎金	19,838		(4)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3,75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160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6,51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758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8,145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10		
0151 保險	8,1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812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216		1.業務費28,21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46		(1)員工教育訓練費146千元。
0202 水電費	8,687		(2)水電費8,687千元。
0203 通訊費	1,030		(3)聯繫業務所需之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1,0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124		(4)行政業務線上簽核系統維護、區域網路、內部行政入口資訊網、電子郵件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費等3,12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58		(5)焚化爐空污檢驗費、專利權申請規費、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檢驗規費等158千元。
0231 保險費	741		(6)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74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7)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講、會議出席費、稿費等20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8)參加ISO認證等會費20千元。
0271 物品	1,214		
0279 一般事務費	9,35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5		
0291 國內旅費	650		
0294 運費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3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173,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483		(9)購置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及衛生用具等1,21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262		(10)印刷、保全、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勞務外包、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及雜支等9,35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90		(11)辦公廳舍、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1,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895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9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6		(13)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等1,44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66		(14)國內差旅費650千元。
			(15)運送各項器材及物料等運費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330千元。
			(1)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大樓外牆整修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5,08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129千元；按施工費4,532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4,310千元x3%提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GLP-B棟動物舍整修及設備系統更新等2,400千元，合計7,483千元。
			(2)購置發電機組及強化動物用疫苗檢驗及資材生產設備汰舊換新等3,262千元。
			(3)虛擬化作業系統版本升級、電腦及周邊設備購置等4,690千元。
			(4)購置各項事務性雜項設備等1,895千元。
			3.獎補助費266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3,487	動檢分所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87		1.業務費3,487千元。
0202 水電費	979		(1)水電費979千元。
0271 物品	651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文具紙張等65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7		(3)試驗資料印刷、勞務外包及雜支等85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173,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本所各組室	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4)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300千元。
			(5)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700千元。
04 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4,018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18		1.業務費3,718千元。
0202 水電費	1,161		(1)水電費1,161千元。
0271 物品	1,346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文具紙張等1,34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		(3)試驗資料印刷、勞務外包及雜支等19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4)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2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0		(5)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8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2.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所各組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3,937	186,725	100			360,762
0100 人事費	120,620	632	-			121,25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874	-	-			61,8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	-	-			4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28	-	-			18,928
0111 獎金	19,838	-	-			19,838
0121 其他給與	1,160	-	-			1,160
0131 加班值班費	3,758	632	-			4,3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10	-	-			6,510
0151 保險	8,145	-	-			8,145
0200 業務費	35,421	156,640	-			192,061
0201 教育訓練費	146	578	-			724
0202 水電費	10,827	24,914	-			35,741
0203 通訊費	1,030	538	-			1,568
0212 權利使用費	-	51	-			51
0215 資訊服務費	3,124	12,522	-			15,646
0221 稅捐及規費	158	560	-			718
0231 保險費	741	-	-			7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1,669	-			1,877
0251 委辦費	-	4,947	-			4,94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349	-			369
0271 物品	3,211	58,675	-			61,88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02	32,891	-			43,2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3,513	-			5,01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9	-	-			3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65	12,272	-			15,237
0291 國內旅費	650	1,780	-			2,4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49	-			149
0293 國外旅費	-	367	-			367
0294 運費	40	855	-			895
0295 短程車資	-	10	-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7,630	29,453	-			47,08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483	391	-			7,874
0304 機械設備費	3,562	24,174	-			27,73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90	3,205	-			7,895
0319 雜項設備費	1,895	1,683	-			3,578
0400 獎補助費	266	-	-			266
0475 獎勵及慰問	266	-	-			266
0900 預備金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1,252	190,161	266	-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1,252	190,161	266	-
				科學支出	632	154,740	-	-
			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632	154,740	-	-
				農業支出	120,620	35,421	266	-
			2	一般行政	120,620	35,421	266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11,779	1,900	47,083	-	-	48,983	360,762
100	311,779	1,900	47,083	-	-	48,983	360,762
-	155,372	1,900	29,453	-	-	31,353	186,725
-	155,372	1,900	29,453	-	-	31,353	186,725
100	156,407	-	17,630	-	-	17,630	174,037
-	156,307	-	17,630	-	-	17,630	173,937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7,874	-	27,736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	7,874	-	27,736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	391	-	24,174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391	-	24,174	
				5851080000 農 業 支 出	-	7,483	-	3,562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	7,483	-	3,562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895	3,578	-	-	1,900	48,983
-	7,895	3,578	-	-	1,900	48,983
-	3,205	1,683	-	-	1,900	31,353
-	3,205	1,683	-	-	1,900	31,353
-	4,690	1,895	-	-	-	17,630
-	4,690	1,895	-	-	-	17,63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8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28	
六、獎金	19,838	
七、其他給與	1,160	
八、加班值班費	4,390	超時加班費94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94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10	
十一、保險	8,1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1,2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8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4	74	-	-	-	-	-	-	3	4	45	45	4	4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74	74	-	-	-	-	-	-	3	4	45	45	4	4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74	74	-	-	-	-	-	-	3	4	45	45	4	4

家畜衛生試驗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127	128	116,862	122,473	-5,611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派遣」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9人3,908千元。 (2)「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55人24,022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5人2,252千元。 (2)「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9人8,294千元。
-	-	1	1	-	-	127	128	116,862	122,473	-5,611	
-	-	1	1	-	-	127	128	116,862	122,473	-5,611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9	1,998	1,668	24.40	41	51	23	3508-MP。畜衛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5	2,378	1,668	24.40	41	51	22	4581-F7。動檢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2	2,198	1,668	24.40	41	34	25	AGE-9312。畜衛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24.40	41	26	21	ARE-3891。動檢分所。
1	大貨車	2	93.12	7,545	2,280	24.40	56	51	36	497-RN。動檢分所
1	小貨車	1	97.08	1,200	1,668	24.40	41	51	14	5750-VG。畜衛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3.06	2,792	1,668	24.40	41	51	28	5592-GX。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10	125	312	24.40	8	2	1	N36-756。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312	24.40	8	2	1	031-DCM。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1	125	312	24.40	8	2	1	778-GMN。動檢分所。
	合 計				13,224		323	321	172	

預算員額：	職員	74 人	技工	4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7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657.18	302,567	543	-	-	-
二、機關宿舍	124戶	6,309.56	24,010	45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5.02	191	1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1戶	2,247.73	10,180	9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2戶	3,926.81	13,639	354	-	-	-
三、其他	53棟	49,397.33	1,436,684	4,013	-	-	-
合 計		73,364.07	1,763,261	5,013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7,657.18	-	-	543
-	-	-	-	-	6,309.56	-	-	457
-	-	-	-	-	135.02	-	-	10
-	-	-	-	-	2,247.73	-	-	93
-	-	-	-	-	3,926.81	-	-	354
-	-	-	-	-	49,397.33	-	-	4,013
-	-	-	-	-	73,364.07	-	-	5,013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51000000		7			1100000000	
	8		農業委員會主管	7,505				其他收入	7,505
			0051080000		174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7,505				家畜衛生試驗所	7,505
		2	5851080100				1	1151080900	
			一般行政	7,505				雜項收入	7,505
							2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5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66	-	-	266
-	266	-	-	266
-	266	-	-	266
-	266	-	-	266
-	266	-	-	266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35	367	6	87	961
考 察	2	27	260	1	7	6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8	107	2	12	18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1	7	80
實 習	-	-	-	2	61	6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澳洲動物疫苗廠59	澳洲	澳洲動物疫苗廠	1. 本所開發動物疫苗能力已達國際水準，惟量產製程技術則呈落後情況。預計前往澳洲動物疫苗廠參觀研習，實際了解國際大廠內部運作情形。 2. 藉由接觸國際大廠，吸收國際動物疫苗產業新知，瞭解產業現況增進視野，同時建立交流、互訪與合作機制，有助提升臺灣動物疫苗量產技術人才培育。	107.01-107.12	7	1
02 赴日本動物衛生研究部之禽流感診斷實驗室參訪實驗室管理系統59	日本	動物衛生研究部	赴日本動物衛生研究部之禽流感診斷實驗室參訪禽流感檢驗流程及動物生物安全等級三級實驗室設施。	107.01-107.12	10	2

家畜衛生試驗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9	28	4	8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無	
26	152	1	179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加國際水生動物健康研討會 - 59	加拿大	1.發表水生動物疾病研究成果。 2.ISAAH為美國水產學會(American Fisheries Society)所舉辦之4年一次全球性學術研討會。 3.與國外研究學者交流，建立研究單位合作與互訪關係。 4.吸收魚病研究新知以改進魚病檢診服務。	8	1	55	33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9	107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出席「第25屆國際豬病大會」 59	中國大陸	國際豬獸醫學會	國際豬病大會(IPVS)每2年舉行一次，以涵蓋目前全球豬隻產業在經濟上具重要性的疾病、跨境傳染性動物疾病以及人畜共患疾病為科學研討訴求。因此，藉由參與該研討會的機會，直接與世界各國養豬專家交換心得，並從專題報告中獲取最新豬隻疾病的防治資訊，且了解鄰近國家豬病的防治狀況，如此將有助於提升我國豬隻疾病的防治能力。	107.01 - 107.12	5	1
02 出席「第三屆動物保健產品替代抗生素方案國際研討會」 59	中國大陸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動物保健產品替代抗生素方案國際研討會(ATA會議)」係因抗生素的過度及不當使用，造成了病原為生物的抗藥性，因此OIE積極推動動物保健產品替代抗生素策略舉辦此會議來評估各國研發的新產品及新技術。藉由參與該研討會的機會，與各國專家交換心得和從專題報告中獲得最新技術與疫病防治方法，如疫苗、抗體等，如此將可提升我國研發替代抗生素使用的動物保健產品能力。	107.01 - 107.12	6	2

家畜衛生試驗所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	-	-	7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無	
38	84	20	142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311,513	-	-	266	311,779
10 農、林、漁、牧		311,513	-	-	266	311,779

107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8,983	-	-	-	-	48,983		360,762	
48,983	-	-	-	-	48,983		360,7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60	1,787
1.5251081200			1,260	1,787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強化及擴充合約實驗室 檢驗網	107-107	委託有能力及意願之國內實驗室等， 配合國家動物疫病防疫需求增加檢驗 項目；推動區域診斷實驗室以新建立 之診斷技術申請實驗室認證；提升合 約實驗室品質認證。	1,260	1,487
(2)開發新型奈米佐劑提高 疫苗效能	107-107	委請大學研發團隊開發新型奈米級浸 泡型佐劑配合不活化病毒製成疫苗， 使用在仔魚免疫，增加魚隻保護。	-	3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1,900	-	4,947
-	1,900	-	4,947
-	1,900	-	4,647
-	-	-	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6 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 65 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農委會將持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一) 農委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 (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 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3. 該金庫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年度稅前盈餘18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 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訊，農委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年至106年11月盈餘計89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 1.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3. 該公司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 1.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3. 該公司董事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農委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以農委會同年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60209873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略以，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一)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技術作價方式轉投資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分別僅 2.14% 及 8.01%，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為配合政府之政策，強化農業競爭力、提升農民收益及拓展農產品外銷，自累計餘絀轉投資台灣國際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萬元，持股比率僅 8.33%，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一) 農委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 (二) 農委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農委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一) 查農委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 (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 5 至 9 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 3 年以上等資格條件。 3.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4.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2.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司設副總經理 1 至 3 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2. 農委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證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農委會業以 105 年 9 月 14 日農人字第 1050235366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十五)	二、行政院主管 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	(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6 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 4 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52 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 49 場次。 (二)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 (三)另可透過勞動部 1955 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
(十七)	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 8 月 11 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 CAS 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 7.5%而已(約 39,183 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 106 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	為輔導農戶通過有機驗證，農委會自 106 年起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比例，由 105 年補助比率 60%至 80%，提高至 90%，以降低驗證成本，協助有機農民穩定經營，並鼓勵慣行農友轉營有機耕作。
(二十五)	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	(一)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 (二) 依上開法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營非公用財產有別。 (三) 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
(三十一)	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一) 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農委會會同經濟部、法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 1. 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2. 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3. 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4. 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5. 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6. 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7. 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8. 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二) 查 106 年 6 月豪雨、尼莎颱風及 10 月酷熱致蔬菜供應不足，經農委會協調農民團體釋出冷藏庫存蔬菜及採取必要調節措施，業有效穩定蔬菜供需及價格。
(四十)	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餵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	(一)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示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保障消費大眾的選擇權並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的食用環境。 (二) 農委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 月 31 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	者會」。消費者於 105 年 9 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 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 8 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牧場。 (三) 農委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 (http://www.tafte-poultry.org.tw)，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 1,805 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 95 % 以上。 (四) 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媒合大臺北 300 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 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 (五) 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農委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 (http://www.poultry-trace.org.tw) 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農委會並製作 30 秒宣傳動畫及規劃系列推廣活動，強化消費者宣導。 (六) 農委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 (七) 未來將持續辦理例行性監測，針對高風險藥物殘留家畜產品抽驗，106 年度共計抽驗市售家畜產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08 件，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皆合格，合格率 100%。
(四十二)	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一) 本案業經林萬億政委於 106 年 9 月 5 日召開過剩農產品援助處理案會議，邀集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食品安全辦公室、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及農委會等參加，由農委會報告「過剩農產品處理機制之規劃」及衛生福利部報告「國內處理即期商品(食品)機制及現況」，會議決議如下： 強化目前國內糧食援助計畫之完整性與效率性。 1. 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先行盤點各自業管已在執行(含地方政府辦理事項)之常態性糧食援助計畫資料，包括：(1)儘量以流程圖呈現援助系統、運作方式、據點分佈。(2)盤點各機構現有可提供之資源(或支援)。(3)簡要彙列亟待解決問題，例如跨部會協助事項，法規限制、目前仍需補強資源(如軟硬體設施、空間)，以及精進之具體建議等。 2. 另過剩農產品屬短期性之援贈措施，應可透過商品(食品)常態援贈機制配送，請農委會先行與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研商合作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盤點可提供各機關(構)援贈機制支援之相關資源，以互惠互利。 3. 盤點食物銀行、援助據點相關資訊，包含設備、空間等改善請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協助。 4. 有關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陳秘書長所提各界關心「有效日期」、「賞味日期」定義及標示問題，以及如合避免以捐贈即將過期或品質不好的食物來節稅等法規面問題，請衛生福利部廣納學者專家、食品業者之意見，與相關機關進行法規檢討，並納入報告，請食品安全辦公室協助。 (二)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過剩農產品或即期商品(食品)處理機制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 1. 請衛生福利部以國民營養、食品安全、穩定供應等角度，系統性構思如何精進或再設計基本民生需求物資之實物給付機制，並請農委會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合規劃，透過該會議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 2. 現有民間系統資源豐沛且具機動性，各級政府應妥善運用在地之力量，以發揮互補功能，提升物資供應之品質及效率。 3. 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各縣市實物給付措施與民間系統結合情形、資源需求（人力、空間、冷凍或冷藏設備等），並請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協助檢視資源分布均勻程度，另請持續推動與大型通路業者合作建立即期商品（食品）援贈機制。 4. 有關可常態性援助之農產品，應釐清受援助者之需求，建立供需銜接機制。請農委會列出可供應之農產品及供應據點（例如：果菜市場、蔬果截切場等），並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援贈需求之迫切性及援贈據點之軟硬體設備等分級分類，臚列優先順序，以利農委會快速、就近供應農產品。
新增決議 (四〇九)	三、經濟委員會 (一)新增通過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占所（中心）內員工人數比重8成，惟104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要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依各試驗所及中心之法定職掌事項應辦理林業資源、海洋生物生態及水產物、畜產資源、動物衛生、農藥及毒物、特有動植物及生態體系之試驗研究等事項。據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供之資料，101至106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80%，顯示5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622200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及能量應相當充足。 2. 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向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申請及通過技術移轉及專利之案件，畜產試驗所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申請及通過案件數持續減少，但其技術移轉收入並未明顯減少，水產試驗所則是每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尚屬平穩，惟103年度技術移轉收入卻顯著減少，至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近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數與技術移轉收入均較其他試驗所少。 3. 倘以總案件數分析，104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較101至10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申請通過案件數有微幅下降，另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發成果收入，104年度已較以往年度減少，以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減少較為明顯。然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且渠等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宜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	
新增決議 (四一〇)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一) 農委會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新技術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 4.0 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胞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二) 農委會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積極辦理，106 年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 7 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 77 件、技轉收入共計 23,806,769 元，106 年度技轉簽約件數及技轉收入均較 104 及 105 年度為高。
新增決議 (四四九)	行政院農委會於1997年訂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規定農民每年必須幫每頭豬施打豬瘟疫苗，歷經近二十年的施打，卻遲遲無法像德、英、美、日等國，有效消滅豬瘟疫情，造成農民的負擔與動物的無謂犧牲。其轄下家畜衛生試驗所為我國最高防疫科學機關，至今只生產1950 年代所研發的「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縱使該所於2005年及2011年，即具有不需使用活體動物生產的「組織培養」疫苗及「E2次單位」疫苗製造技術；且「E2次單位」疫苗，可以清楚區別經過免疫的豬和被野外病毒感染的豬隻在血清學上的差異，只要檢測抗體種類，即可區分病毒來源，對完全撲滅豬瘟有很大的助力。另我國動物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在已有替代方案或產品的情況下，動物科學應用「應盡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家衛所多年遲未更新疫苗製程及督導養豬產業調整豬瘟防疫政策，持續利用活兔生產「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每年使用約3,000~4,000隻活兔，造成動物無謂犧牲，顯有不當。為有效撲滅豬瘟疫情，提升疫苗品質與生產技術，減少動物犧牲，家衛所應積極以「組織培養豬瘟疫苗」及「E2次單位豬瘟疫苗」取代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爰凍結科學支出預算500萬，俟家衛所自106至110年逐年降低「乾燥兔化豬瘟疫苗」與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6252503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種毒」之產量，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組織培養豬瘟疫苗」之製造設備，以因應豬瘟病毒未能有效撲滅前之急急狀況所需。並於111年1月1日起，全面停止使用活兔製造「乾燥兔化豬瘟疫苗」。家衛所應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減產及「組織培養豬瘟疫苗」之製備執行進度報告，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五五五)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169)）第20條第1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有鑑於2016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625167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十六)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一) 農委會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新技術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 4.0 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胞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二) 106 年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 7 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 77 件、技轉收入共計 23,806,769 元，106 年度技轉簽約件數及技轉收入均較 104 及 105 年度為高。
(一)	林業試驗所 農委會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擔負辦理法定職掌事項之試驗研究，鑑於104年度及105年度研究人力不僅增加，105年度研究人力均等或高於102-106年度研究人力平均值；然105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人數竟少於104年度達10件之多，爰要求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2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我國農畜牧漁業專業研究人力素質，並積極促進智慧農業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622200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